

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0202）复试细则

（020203 财政学、020204 金融学）

一、调剂要求

1. 调剂考生初试成绩符合一志愿报考专业和调入专业 A 类考生（一区）国家线。
2. 须符合我校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 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5. 对同一批次申请我校同一专业，且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我校按照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名单，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不作为遴选依据。

二、复试内容

（一）专业基础知识测试

1、金融学方向考试科目

金融学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计量经济学、国际金融；

2、财政学方向考试科目

财政学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计量经济学、国家预算管理；

（二）综合面试

主要考察学生以下几方面情况：

- （一）考生对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运用经济学思

维方式解释现实问题、剖析现实经济现象的素质和能力。对本学科专业发展动态的了解及发展潜力，以及创新精神及综合素质和能力等。

(二) 实践能力考核，主要考察具有运用数量经济学分析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进行经济调查、经济分析与预测等实际操作能力。

(三) 英语口语、听力

三、流程

(一) 成立面试考官小组

原则上由不少于 5 名考官组成，设主考官 1 名，组长为面试主考官。

(二) 考生随机产生分组

考生提前等待面试，采取“三随机”（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考官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等方式，进行复试。

(三) 试题题库与保密确认

复试前，进行封闭命题，在复试时，由考生随机抽取专业测试试题。

(四) 考生注意事项

- 1.考生面试之前先要做简单的自我介绍；
- 2.面试官提问题，考生当场回答；
- 3.回答完毕，考生退出线上考场，面试官根据考生面试情况进行打分。